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468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劉晔宏

洪啟軒

上列原告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張智堯(張國展之遺產繼承人)、張漢宇(張國展之遺產繼承人)、林滿枝(張國展之遺產繼承人)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壹萬零壹佰陸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